证券代码: 833923 证券简称: 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 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 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苏 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 规则。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 (三)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满 3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临时股东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据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单独或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应 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式、验证方式等书面告知参会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 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 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不得将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可以按照正 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书面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 议决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